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4号

申请人：顺康（福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腾飞六路1号13幢3层-4层。

法定代表人：冯开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星洪，福建闽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珮珊，福建闽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丽之秀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绣湖路北侧鑫隆生活广场A10。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丽之秀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之秀服饰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顺康（福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康医疗科技公司）同意，决定将丽之秀服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2月1日，本院立案登记丽之秀服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2月2日，本院向丽之秀服饰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丽之秀服饰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丽之秀服饰公司设立于2021年7月15日，企业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1年12月15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厦仲调字20211010号调解，确认丽之秀服饰公司向顺康医疗科技公司支付款项80万元（包含仲裁费35825元）。该调解生效后，丽之秀服饰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顺康医疗科技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9执817号。截至2024年2月28日，丽之秀服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86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丽之秀服饰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顺康医疗科技公司与丽之秀服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顺康医疗科技公司具备对丽之秀服饰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顺康医疗科技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丽之秀服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丽之秀服饰公司系企业法人，

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丽之秀服饰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丽之秀服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顺康（福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丽之秀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龙章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金秋萍